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77號

聲請人 杜曉鳳

相對人 力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塵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；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調解聲明為：「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相對人應自民國101年11月19日起至聲請人離職日止，應提撥勞退金共81,054元，雇提收益損失3,630元，勞保費扣薪未繳35,807元，資遣費117,111元。」經本院電詢聲請人之真意，聲請人並無回去相對人公司上班之意，即聲明記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應屬誤寫，此有本院民事電話查詢登記單為憑，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聲明第二項核定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60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蔡忠衛